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3〕15号

关于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 余热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余热回收综合利用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越州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余热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 2212-530302-04-02-388975），位于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向桂村委会，项目性质为改建，总投资为 185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2.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总占地面积 21122 平方米，项目依托公司 60 万吨焦化工程备煤车间原址改建，不新增占地，充分利用公司现有 230℃焦炉烟气余热，接入热风炉（不足热量通过燃烧净化后焦炉煤气约 1550m³/h）加热以达到干燥机进口温度 600±50℃，对外购洗精煤实施干燥降湿，以满足焦炉入炉煤水份含量工艺要求。主体工程：将原备煤车间改建为烘干车间，设置 1 条烘干生产线，内设热风炉、100t/h(湿基)精煤提质 MGTX 系列高效滚筒干燥系统等；环保工程：封闭车间、热风炉采用旋风除尘+水膜脱硫除尘器+41 米以上排气筒、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防渗工程、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运营期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气规范收集、传输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水

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由 41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精煤贮存、装卸作业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四）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强化项目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专家评审会议评审并修改的《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余热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气：二氧化硫：8.83t/a；氮氧化物：51.26t/a，纳入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厂的废气总量，不新增其废气污染物总量。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须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七、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越州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3年5月8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越州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